

第2022038期
2022年10月14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公告[2022]28号）**

内容提要

2022年9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了国务院常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部署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政策，拓展就业空间，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经济新动能等。

为回应会议中的部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学技术部于2022年9月22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公告[2022]28号（以下简称“28号公告”），对于科技创新加大税前扣除力度。

主要内容如下：

新购置的设备、器具的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我们将上述优惠政策的重要内容列于下表以供参考：

项目	详细内容
适用企业	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不论盈利或亏损。
符合条件的设备、器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购入的时点须为2022年度第四季度：<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 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办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升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¹，在2022年第四季度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根据28号公告，企业在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计算：

- ▶ 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
- ▶ 按比例计算四季度研发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2022年10月1日后的经营月份数÷2022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²

据此，制造业企业及科技型企业以外的符合条件企业在前三个季度仍应按照75%计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在第四季度按照100%计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大部分从2022年初开始已存续并持续投入研发的企业（不仅在第四季度发生研发费用）而言，企业选择四季度研发费用实际发生数或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2022年10月1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2022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对于企业最终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将有不同影响。

我们已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于2022年9月30日发布了微信文章（中文版），对上述优惠政策予以解读分析。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或点击以下链接以获取更多信息。

¹ 根据现行规定，除制造业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为100%外，其他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从事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的企业除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75%。

² 28号公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后续的解读中未提及如企业因客观原因在经营月份中途停工的情况应如何处理，有此疑问的企业可与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查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8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9/27/content_5712999.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有关28号公告的微信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4N_ICZI2GWXPVW2AFWbeXQ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有关会议的官方新闻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22-09/08/content_5709067.htm

-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2022]5号）

内容提要

根据现行规定，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为享受优惠，企业需要符合相关要求，其中包括须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

2022年9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2022]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对“实质性运营”的四大因素以及其他要求予以进一步说明：

因素一 -- 生产经营在自贸港

根据5号公告，生产经营在自贸港是指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标准：

- ▶ 业务层面标准，是指企业在自贸港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且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自贸港；或
- ▶ 管控层面标准，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自贸港；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在此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对于5号公告的官方解读中进一步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解释如下：

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 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生产经营决策（如计划、控制、考核、评价等）
	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 如企业集团采取财务共享中心模式，集中统筹开展资金管理和配置的，自贸港的子公司具备以下管理职能中的一项或几项，即可视为财务决策由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作出或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款▶ 放款▶ 融资▶ 财务风险管理等
	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薪酬等）由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作出或执行。

因素二 -- 有能够支撑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从业人员在自贸港

根据5号公告，企业应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自贸港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

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名（含）至30名（含）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183天。

因素三 -- 账务在自贸港

根据5号公告，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自贸港，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自贸港。

因素四 -- 资产在自贸港

根据5号公告的官方解读，资产在自贸港，强调的是企业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持有的必要资产在自贸港。

然而，一些企业的资产已登记在其名下但不在自贸港，如果符合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常规或者符合相关资产特征，如交通运输业企业的车辆、船舶等运营资产等，视为资产在自贸港。

负面规定

虽有以上四个因素作为判定的依据，但5号公告规定，如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

- ▶ 不具有生产经营职能，仅承担对内地业务的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功能；或
- ▶ 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且无法联系或者联系后无法提供实际经营地址。

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享受

享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采取“自行判定、申报承诺、事后核查”的管理方式。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对企业的实质性运营进行承诺，并填写《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5号公告附件）。

企业应对纳税申报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须特别注意的是相关政府机关将对申报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进行事后核查。

5号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有关实质性运营的判定标准亦适用于判定按琼府[2022]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即《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享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任职、受雇、经营的企业或单位是否满足实质性运营的条件。

我们的全球合规申报团队已于2022年10月8日发布了有关上述海南企业所得税规定的详细解读（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或点击以下链接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公告全文：

http://hainan.chinatax.gov.cn/xxgk_6_1/27142633.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有关5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plan.hainan.gov.cn/sfgw/c100602/202202/1fc9da4d9d54f1e9ef186e81b06db1d.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有关5号公告的微信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LJm0I0av5SQholh94ufvsg>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rczcwj/202209/5bdb30e9245444a29f882c09b088f053.shtml>

▶ 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30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9月30日通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30号（以下简称“30号公告”）发布了居民换购住房的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根据30号公告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退税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 ▶ 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 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此次优惠政策中值得注意的事项包括以下几点：

- ▶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 ▶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对于出售多人共有住房或新购住房为多人共有的，应按照纳税人所占产权份额确定该纳税人现住房转让金额或新购住房金额。
- ▶ 符合退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税。

纳税人可参阅30号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81858/content.html>

-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实行阶段性缓缴，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等

内容提要

2022年9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了国务院常务会议（以下简称“国务院会议”），部署推进政务服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和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等优惠政策。

追溯至2022年1月1日实施的政策支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

- ▶ 对个人养老金缴费者按每年人民币12,000元的限额予以税前扣除；
- ▶ 个人养老金投资收益暂不征税；及
- ▶ 个人养老金领取收入的实际税负由7.5%降为3%。

其他推进政务服务和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优惠政策包括：

- ▶ 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实行阶段性缓缴；及
- ▶ 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覆盖面范围（例如，电子缴税、完税证明开具、社保费申报）。

预计各相关部门将就此次国务院会议所公布的政策内容分别制定具体的实施政策并于近期公布。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有关国务院会议的官方报道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22-09/27/content_5713007.htm

- ▶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27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2年9月18日就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27号（以下简称“27号公告”）。

根据27号公告规定，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所列的新能源汽车（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2022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照27号公告继续适用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相关纳税人可参阅27号公告了解更多详情并享受相关优惠。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9/26/content_5712586.htm

商务法规

► 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号）

内容提要

此前，根据人社部发[2022]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即《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对部分行业（例如，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

为进一步落实好31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2022年9月22日联合发布了人社厅发[2022]50号文（以下简称“50号文”），旨在进一步扩大上述缓缴政策的实施范围。

据此，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可申请在2022年底前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企业可以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建议相关纳税人研读上述政策的具体内容并尽享缓缴政策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0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9/24/content_5711686.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01/content_5693308.htm

海关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2022]260号）

内容提要

为了加强海关对过境货物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利益，海关总署于2022年9月26日经海关总署令[2022]260号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根据《办法》，过境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陆路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承担过境货物境内运输的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开展过境货物运输业务，并按照规定在海关备案，并应当提交过境货物运输申报单，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过境货物运抵进境地，经进境地海关审核同意，方可过境运输。过境货物运抵出境地，经出境地海关核销后，方可运输出境。

《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办法》全文：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597408/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六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18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1/c5181809/content.html>
- ▶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9/23/content_5711385.htm
- ▶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5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74419>
-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60号）**
https://gkml.samr.gov.cn/nsjg/fs/202209/t20220926_350321.html
- ▶ **关于印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商贸发[2022]152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dwmy/202209/20220903351830.shtml>
- ▶ **综合客运枢纽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交规划发[2022]95号）**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zhghs/202209/t20220927_3686308.html
-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31号）**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fs/202209/t20220928_3687083.html
- ▶ **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2]29号）**
http://szs.mof.gov.cn/zt/mlqd_8464/2013yljfcs/202209/t20220929_3843657.htm
- ▶ **关于进一步支持公路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59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9/29/content_5713628.htm
- ▶ **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22]479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dwmy/202209/20220903352609.shtml>
- ▶ **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75590&itemId=928>
- ▶ **关于阶段性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671913/index.html>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等3种证（明）试点实施联网核查的公告（海关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公告[2022]92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599304/index.html>
- ▶ **2023年食糖、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实施细则（商务部公告[2022]25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fb/202209/20220903352597.s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569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